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敏華	66年11月28日	女	臺北市	無	大直國小 北安國中 南港高工	曾任大直國小家長代表、大直國中家長會委員、中山大同區議員之地方顧問。	守護我們的家園 一、居家公園通用無障礙設計 二、銀髮族行動不便之長者免費到府義剪 三、監視器反射鏡馬路居家安全規劃 四、婦女孩童居住安全維護 五、爭取公園如廁貨櫃屋安全之設計引進永安里
2		郭怡廷	45年5月6日	女	臺北市	無	大直國小 北安國中 西湖工商	日本文化學苑服裝科 實踐家專肄業 外商歷峰集團駐店經理 外商開雲集團駐店經理	1. 強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並美化社區、市場、公園環境整潔，讓永安里里民，享受應有的福利和保障。 2. 結合社區資源與愛心志工，每年籌辦愛心義賣、籌募善款基金，定期照護獨居老人、關懷弱勢族群，提供長者餐食及福利。 3. 成立社區學院，如電腦上網、插花、唱歌、老人課程，聯繫里民之間情感，增進生活樂趣。 4. 定期舉辦社區知性旅遊，如登山健行、健康講座以及教育資訊、歡樂園遊會等活動。 5. 加強爭取效能監視器以及感應式照明燈，維護本里居家安全。 6. 善用網路資訊服務，隨時與里民做溝通及了解里民需求，提高服務品質。
3		劉春長	36年10月16日	男	臺北市	無	1. 臺北縣立士林初級中學畢業 2. 私立育達商職高中部肄業	1. 現任永安里里長 2. 現任臺北市中山區合作社理事主席 3. 現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監事 4. 現任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監事 5. 93年臺北市績優里長 6. 現任大直植福宮常務監事 7. 曾任北安、大直國中家長會委員 8. 曾任永安社區理事長、大直國小副會長	1. 勿懷敷衍塞責的態度，要腳踏實地的服務里民。 2. 持續與社區各管理委員會保持連線，使資訊暢通無阻。 3.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組成各項編制小組，處理重大事故之發生。 4. 提倡社區運動風氣，持續辦理登山健行及各項體育活動。 5. 關懷弱勢族群，定期訪查即時給與協助照顧。 6. 廣洽法律、醫學等專業單位，定期赴里義務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 7. 辦理捐血、急難救助等各項公益，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 8. 經常辦理多元性藝文活動，提昇社區文化氣質。 9. 持續成立防颱、防汛督導及災害處理小組，定期檢視各項疏濬功能。 10. 定期舉辦社區健康篩檢，有效提昇里民注重醫療概念。 11. 結合環保志工，定期清理里內各巷弄、防火巷之清潔，減少病媒蚊與登革熱孳生。 12. 里內各巷弄內紅、黃網線與汽、機車格的劃設，務必整齊完善，不影響市容觀瞻、十字路口警告標示，應擇中其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13. 督促公宅興建、物業管理之要項及社福回饋里內的機制。

第835投開票所地點：明水路397巷19弄1號【永安國小地下1樓幼稚園餐廳(1)】(永安里1-7鄰)

第836投開票所地點：明水路397巷19弄1號【永安國小地下1樓幼稚園餐廳(2)】(永安里8-13鄰)

第837投開票所地點：明水路397巷19弄1號【永安國小地下1樓健體教室】(永安里14-19鄰)

第838投開票所地點：明水路397巷19弄1號【永安國小地下1樓學生活動教室】(永安里20-26鄰)

第839投開票所地點：明水路397巷19弄1號【永安國小地下1樓知動室】(永安里27-3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